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制度

为进一步提高陕州区自然资源工作依法行政水平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培养文明、高效、求实、廉洁的工作作风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公正、公平、便民为基本要求，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工作效能，努力树立自然资源部门的良好形象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准确、便捷、及时地依法获取自然资源政务信息，充分发挥自然资源政务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**二、公开原则**

坚持依法公开、客观公正、方便群众、注重实效、利于监督的原则。

**三、公开内容及时限**

1.机构职能：主要包括机构概况、领导成员分工等（公开时限：根据变动及时更新）。

2.政策文件：主要包括以局发、局办发且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文件（公开时限：实时公开），政策文件公开后应及时发布相应的政策解读。

3.重大决策预公开：主要包括决策意见征集、决策结果反馈等（公开时限：实时公开）。

4.部门会议：主要指局长办公会（公开时限：会议召开后3日内公开）。

5.建议提案办理：主要包括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（公开时限：年度更新）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（公开时限：实时公开）。

6.重要部署执行公开：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执行情况等（公开时限：季度更新）。

7.财政信息：主要包括部门预算决算（公开时限：批准后20日内公开）。

8.其他信息：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。

**四、公开程序**

1.按规定要求公开的政务信息，由机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提出，经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审核、分管领导审签后，由局主要领导签发。

2.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.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，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应当场给予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分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。

**五、公开形式**

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应当在区政府信息公开栏目、区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公开，同时可以根据需要，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予以公开。

2022年3月1日